

金鸡乡窑匠坝旅居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鸡乡窑匠坝旅居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已由隆农办发〔2025〕6号、隆农办发〔2025〕7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保山市隆阳区金鸡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所需招标范围及相关服务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鸡乡窑匠坝旅居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项目基本情况：

2.2.1 基地引水工程。架设供水管 2020 米；蓄水箱及取水配套设施建设；

2.2.2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包括局部管网提升改造，每户安装一个油污分离器，明沟改暗沟；

2.2.3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包括购置安装户外特色分类垃圾箱 100 个；

2.2.4 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包括美丽庭院建设，村内环境整治，农房整体风貌提升；

2.2.5 绿美乡村建设，包括农户住宅“四旁”“四地”建设 1200 平方米，窑匠坝小河河道清理 220 米；

2.2.6 推动三产融合，建设游客集散场地 3000 平方米，生态步道 178 米，主道路改为沥青路面 2800 平方米，以及休闲区、厕所、村内基础照明等附属工程建设。

2.3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包括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为止，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包括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项目总投资：538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6 项目实施地点：隆阳区金鸡乡窑匠坝旅居示范村。

2.7 计划建设工期：300 日历天，含设计与施工工期。

2.8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2.9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10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和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3.1.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可以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但不得超过 2 家，要求联合体双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要求应满足第 3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

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报名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

3.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劳动合同；

(2) 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具备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三个月）。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报告及报表。

3.5 信誉要求：

(1) 在2022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被禁止投标。

(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时间：2025年03月18日00时00分至2025年03月24日23时59分；

4.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请按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系统报名，

凭单位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

4.3 未按要求办理数字证书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4 相关政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0.76 万元，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降幅为 1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二号楼四楼）。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根据“开标的通知”要求及其附件《附件 2：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进行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须提前学习了解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按照“撤回”处理，投标无效。

6.2 技术支持：投标人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投标文件上传等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483801（早上 8:00 至下午 19:00）、QQ：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后的网站系统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和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保山市隆阳区金鸡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725275980

代理机构：云南盛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75-2207266

电子邮箱：249810361@qq.com

